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出售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8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系公司及其全资的子公司出售股权资产的行为，不涉及发行股份，也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。本次交易前，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孙洁晓先生。本次交易后，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重组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